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3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佩珊

指定辯護人 李承陶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59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戴佩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暨應於緩刑期間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應按附件二所示之內容給付顏秀暖、徐瑞玲、林毓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應補充：「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之方式」、第12行應補充更正為「旋即遭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提領一空」，另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戴佩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且就附表編號1「被害人告訴人欄刪除（提告）二字」及「詐騙時間欄更正為16時17分」、附表編號2「詐騙時間欄更正為13時許」、附表編號3「被害人告訴人欄刪除（提告）二字」及「詐騙時間欄更正為113年1月21日16時43分」、附表編號4「詐騙時間欄更正為112年11月間某時許」及「匯款時間欄更正為113年1月22日10時53分」、附表編號5「詐騙時間欄

更正為112年11月間某時許」及「匯款金額欄更正為10萬元、10萬元、10萬元（共計30萬元）」、附表編號6「詐騙時間欄更正為113年1月初某時許」及「匯款金額欄更正5萬元、5萬元（共計10萬元）」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一）。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新舊法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971、1333號、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01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113
02 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的施行日期，由行
03 政院另定），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04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05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06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07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8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9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1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11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2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3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4 易。」是修正後規定已擴大洗錢範圍，然被告本案行為，於
15 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之定義。

16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7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18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前
19 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
20 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
21 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22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23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然行為
25 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
26 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是依新法
27 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
28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
29 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30 處斷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相較，舊法（有期徒刑上限為
31 5年、下限為2月）較新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限為6

月)為輕。

(3)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得量處刑度之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期徒刑1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幫助犯僅為得減輕其刑，最高刑度仍為7年有期徒刑，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是所量處之刑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另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得量處刑度之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期徒刑3月，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三)被告以一次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如附件一附表之數名被害人、告訴人為詐欺取財及實施洗錢等犯行，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被告係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爰審酌被告任意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作為犯罪之用，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犯行，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且因詐欺集團得藉此輕易隱匿犯罪所得，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之真實身分，增加求償上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復參以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且雖因部分被害人、告訴人未到庭而未能全數達成調解，然確已與到庭之被害人顏秀暖、告訴人徐瑞玲及林毓秋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見原金訴卷第113頁至第114頁），再考量被害人、告訴人各自受損之金額，暨被告為本

01 件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其於警詢及審理時所
02 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狀況、家庭經濟情況等一切情狀，量
0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六)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
0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見原金訴卷第11頁），其
06 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然其犯後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顏
07 秀暖、告訴人徐瑞玲及林毓秋達成調解，其餘被害人、告訴
08 人部分，被告雖有意願，然因其餘被害人、告訴人未到庭而
09 無法與達成，然本院審酌上情，已足認被告確有悛悔之實
10 據，其經本案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能知所警惕，信無
11 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12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諭知緩刑3年，以勵自新。又
13 為確保被告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且期使被告確切明
14 瞭其行為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以培養正確法治觀念，爰併
15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
16 期間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
17 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20小時之義
18 務勞務，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於緩刑期
19 間付保護管束；又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
20 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上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
21 另有明文，爰命被告於緩刑期內應依附件二所示之內容給
22 付，以彌補被害人與告訴人所生損害。且被告如有違反上述
23 負擔而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
24 得為撤銷緩刑宣告之事由，併予指明。

25 三、沒收

26 (一)被告雖將本案華南銀行之帳戶資料提供身分不詳人及所屬詐
27 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惟卷內尚無證據證
28 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自無從就其犯罪所得宣告
29 沒收或追徵。

30 (二)另被害人及告訴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
31 團成員控制下，且隨即遭詐騙集團成員轉匯而出，而未據查

01 獲扣案，本案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
02 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如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03 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04 收及追徵。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書郁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李昭慶到庭執行職
08 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0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莆晉

11 得上訴

12 論罪法條

13 刑法第30條第339條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